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30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青龙控股”）的电子邮件通知，获悉青龙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青龙控股	是，控股股东	14,500,000	20.34%	4.33%	否	否	2021 年 5 月 12 日	2022 年 5 月 12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14,500,000	20.34%	4.33%							

本次质押股份展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涉及新增质押股份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家兴	33,774,705	10.08%	15,000,000	44.41%	4.48%	0	0	0	0
青龙控股	71,300,654	21.28%	49,100,000	68.86%	14.66%	0	0	0	0
合计	105,075,359	31.36%	64,100,000	61.00%	19.1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青龙控股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 12，200，000 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1%，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64%，对应融资余额 4000 万元。

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 64，100，000 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0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9.13%，对应融资余额 19，750 万元（含本次质押展期金额）。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收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约流水》；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5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和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李尤立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88,82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46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8,597,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39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23,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9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23,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23,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9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度拟对外捐赠》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75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1%；反对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094%；反对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9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拟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59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86%；反对 22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5%；反对 22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汤昕颖、杨敏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虾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00	7.56%	2.86%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05-13	9999-01-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0,000,000.00	7.56%	2.86%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264,612,000.00	37.80%	0	20,000,000.00	7.56%	2.86%	20,000,000.00	100%	244,612,000.00	100%
合计	264,612,000.00	37.80%	0	20,000,000.00	7.56%	2.86%	20,000,000.00	100%	244,612,000.00	100%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1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联东先生，副董事长、总裁钟雨先生，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尹秋明先生，董事会秘书陆红珍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顺利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公司于当日下午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推举董剑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剑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董剑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董剑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董剑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雷德友先生、王思远先生、夏焕强先生三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01、聘任雷德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2、聘任王思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3、聘任夏焕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董剑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思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思远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要求参加后续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董剑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夏焕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杜泸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冰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罗冰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董剑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先后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检测部职员、销售部职员、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微电机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 年起历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西藏诚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锋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绍兴毅诚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及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绍兴上虞东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董剑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238,022 股股份，占总股本 10.66%，此外，董剑刚先生还持有控股股东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65.05%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 5%以上股东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 55.55%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先生系王思远先生姨父，除此之外董剑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董剑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思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绍兴毅诚电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锋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思远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260,000 股公司股份，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 1.52%的股份，王思远先生系董剑刚先生姨舅，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王思远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要求参加后续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思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杜泸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 年生，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会计，历任公司财务部职员、财务部主管，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杜泸佳女士除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杜泸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冰清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 年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罗冰清女士除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罗冰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顺利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公司于当日下午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国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思远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卢国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卢国华先生简历

卢国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生，大专学历。先后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电机事业部销售专员、生产调度专员、副部长、副厂长、厂长、副总经理、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微电机事业部副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兼任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董事、绍兴毅诚电机有限公司董事。

卢国华先生直接持有 1,521,555 股公司股份，约占总股本 0.76%，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11.65%的股份。除此之外卢国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卢国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暨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董剑刚先生、李中先生、夏焕强先生、王思远先生四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军明先生、王帆女士、杭丽君女士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卢国华先生、钟黎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吴浩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为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同意聘任董剑刚先生为总经理，雷德友先生、夏焕强先生、王思远先生为副总经理，王思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夏焕强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会议同时聘任了杜泸佳女士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罗冰清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思远	罗冰清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 5 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 5 号
电话	0575-82436756	0575-82436756
传真	0575-82436388	0575-82436388
电子信箱	ir@fenglong.com	ir@fenglong.com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人员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晖先生、俞小莉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吴晖先生、俞小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上接 D34 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8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9.46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取得山西一心堂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取得山西一心堂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22 年度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集团授信，总额为 13,000 万元，具体额度在不超 13,000 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22 年度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以下全资子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 6,000 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裁工作细则》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